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3 - 003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4,404,6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3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春霞、盛芝然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0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3%；0 股反对，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96,620 股弃权，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会尽快找寻另外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春霞、盛芝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